

山东省济宁市社会保险事业中心

关于7月份企业社保缴费基数有关问题的 通 知

各县（市、区）社会保险经办机构、各参保单位：

因上年度全省全口径城镇单位就业人员月平均工资省厅暂未下达，为便于企业及时做好人员变动、缴费申报工作，经研究决定，7月份社会保险费仍延用旧基数进行征收，待新基数下发后统一调整。各县市区提前做好社保系统7月份封顶保底设置，并制定7月份的缴费计划，便于企业网上申报缴费。各参保单位应按时足额缴纳7月份的养老、工伤、失业保险费，确保职工及时享受相关待遇，避免迟缴形成滞纳金。

